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法三字第 100345645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企劃科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及動員防災等事項。
- 二 工商服務科：工業登記與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公用事業科：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水電承裝業之管理、瓦斯裝管技工考驗、地下水與溫泉資源管理、取供事業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- 四 農業發展科：農、漁事業、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社區綠化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
- 五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：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、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及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。
- 六 資訊室：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與管理維護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市場處、商業處及動物保護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